###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 年 4 月 18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0 年 5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 年 3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 年 9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 年 9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資訊工程系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及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兼召集人。當系主任無法主持會議時，應由教評 委員推選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。若系主任為申請升等者，應迴避系 教評會議，召集人由系教評會委員推選之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經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 推選三至七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若本系教評會之討

論事項與系教評委員有相關時，其當事人應迴避系教評會議。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之職責：

本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，就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 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獎勵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 升等等重要事項先行初審，審查通過後，提送院教師評審會審查。

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討論事 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 正時亦同。